附件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024年）**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要求

遵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项目申办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所申报的项目负主体责任，应规范合规地进行项目申办，不借用其他单位渠道，不冒用其他单位名称，不虚开、套开项目骗取学分，不转包、分包项目谋取利益。项目申办单位仅可申报由本单位主办的项目，如为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多个申报单位渠道重复申报，且同年已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内容，不可再申报为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定位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向全市卫生健康在职人员，以提高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以“三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突出项目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应根据行业需求选定（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基于科学研究、符合伦理道德，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不受商业利益的影响。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学习需求，并向全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老年医学科、重症医学科、病理科等紧缺专业倾斜；

2.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获奖项目、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三）项目申办单位

项目申办单位应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委管医疗卫生机构、部队医院、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委管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或其他获批申办资格的单位之一。单位在所申报项目的学科领域应具有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师资水平，能够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办单位的在职并在相关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的学科领域具有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学术影响力、研究经验或实践经验，能够对项目的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具备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且必须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负责人在项目获批举办年度达到退休年龄且（或）未提前确认聘用关系的不得申报。负责人每年新申报与已担任负责人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申报时，专业技术职称要求放宽到中级。

（五）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应以申办单位在职人员为主，原则上占比不低于一半。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申报时，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占比可放宽至三分之一。教师应在所申报项目的学科领域具有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并清晰讲授。

（六）课程安排

课程安排应加强实效性，多样化地利用各类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形式与内容。针对不同授课主题和内容，灵活采用理论讲解、病例分析、技术示范、临床观摩、实操练习等教学形式，循序渐进地引导学员了解、掌握并应用。课程安排应具备完整性，一旦获批，禁止随意增减授课内容、调整课程学时和变更授课教师。若因故确需变更授课教师，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对于随意增加的未经评审的发言内容，其发言者将不被列为此项目的授课教师予以认定。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每位授课教师的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4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七）其他

为保证培训效果，项目招生人数应控制在200人内。如超出规模，建议分地域、分批次多期开展。除技能培训实操类项目外，最低招生人数应不少于每期50人。项目参加者经考勤与考核合格，按每4学时授予1学分，每天最多按8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6学分。项目主讲人（授课时间至少30分钟）经工作单位继教管理部门审核，每学时授予1学分。若主讲人为项目的主要或唯一授课教师，则不可同时作为参加者与主讲人重复获取学分。

三、填报说明

请仔细阅读申报通知及附件，并按照要求在“市继续医学教育服务管理平台”如实、完整、准确填写《重庆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样表见后文），该表是项目评审的主要依据。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保障项目顺利通过形式审查，务请对照后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仔细检查。

（一）填报思路

分析培训需求是确定培训目标和制定培训计划的前提和基础。通过与专业性标准对比、依据权威的专业性判断或根据学员主观需求等方式，找出教学对象在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培训需求因专业、机构、岗位、个人素质不同而有差异，故更应分类别、分层次、分条件去针对实际问题和需求确定合适的目标学员、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

（二）项目基本信息

**申请代码、申报日期：**网上申报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建议不超过20字。根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效果和活动形式综合确定，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反映项目的专业领域和核心主题。不得使用“峰会”“高峰”“高端”“全国”“国际”及其他机构名称等易混淆或高规格称谓。

**所在学科：**根据项目内容正确选择对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后文“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项目目标：**评估项目授课、考核后，教学对象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应用或掌握的层次，并以此设计可量化、可评估的项目目标。

**项目内容摘要：**限200字。内容摘要是对项目各阶段的重点内容、设置的教学方法、提供的教学资源、采用的考核方式与制定的培训效果评估标准等的简要说明。

**举办方式：**针对教学对象、教学条件和授课内容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可以采用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学术讲座等形式进行培训，以短期集中培训方式为主。

**举办起止日期、举办期限：**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最晚举办截止日期为项目获批当年的12月31日，逾期则视为未举办。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撤离时间，以实际授课和现场演示时间计算。

**教学对象、拟招生人数：**在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属于本项目培训目标人群的类别、层次和条件。

**教学总时数、授课时数、操作或实习时数：**教学总时数是项目课程学时数之和，由系统自动生成；授课时数根据课程安排填写，填写后自动生成操作或实习时数。

**举办地点：**必须在重庆市内，且不到国家或我市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

**申报单位：**由系统根据立项账号的机构名自动生成。单位名须与单位公章一致，如不一致请联系上一级账号的使用单位进行修改。

**主办单位：**除市卫生健康委定向委托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与第一主办单位是同一单位。单位名须与单位公章一致，且不得以“XX学会XX分会”“XX大学XX学院”等分支机构作为主办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限填1人，无错别字，不添加空格。

**最后学历：**已取得的最高学历或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专业技术人员。如具备多个系统职称，应优先填写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可填写所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指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单位，应遵循“谁申报，谁主办”原则，与项目申办单位一致（项目申办单位为社会组织时除外）。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体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的实力和优势，可概述相关工作简介、代表性研究成果和论著、学术奖励情况、既往承担或参与执行的继教项目情况等。

（四）课程及教师信息

**姓名：**限填1人，无错别字，不添加空格。

**专业技术职称：**授课教师应为专业技术人员。如具备多个系统职称，应优先填写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若授课教师的工作岗位与主题内容相关但其本身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则可填写与职称要求同等级别的相关工作岗位职务。

**讲授课题：**填写授课题目应体现授课主题内容。

**课程学时：**1学时约为45分钟到1小时的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幕式、闭幕式、考试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多期举办

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是指举办1期活动。若活动计划于年度内举办1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填写每期举办的时间与地点，举办总期最多不超过3期。如申报时未填写多期举办信息则该项目只可举办1期，不可重复举办。

四、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

（一）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或含有不符合规定字样，或含义不清晰。

（二）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或不属于征集的学科分类。

（三）主办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或含有不符合规定字样。

（四）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或不属于主办单位在职（岗）人员，或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 ，或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条件，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或负责的项目（将）超过2项。

（五）授课教师的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或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条件，或为某一教师安排的授课任务过多（超过3学时），或本单位教师占比过低（少于一半），或副高级及以上教师占比不符合要求。

（六）举办地点在本市行政区域之外，或在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

（七）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或串行或答非所问（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

（八）同一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或已作为国家级项目立项。

（九）项目授课总学时未满足规定的最低学时要求（不足4学时）。

（十）项目申办单位或相应上级单位提出撤销申请。

（十一）项目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控制的学术会议、论坛、年会或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活动，或包含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比赛部分。

五、网上申报说明

（一）基本说明

1.市CME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简称“申报系统”）是市继续医学教育服务管理平台（简称“继教平台”）下用于项目申报、评审、公布的子系统，已开通权限的继教平台账号可点击“项目申报”进入。

2.申报系统设有行政单位、立项单位两种不同性质账号。行政单位（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项目申办单位）是指项目管理单位，该单位只能对项目进行审核和处理，不能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单位（项目申办单位或其所属单位）是进行项目申报单位。

3.行政单位可在“用户管理”下“单位管理”中点击“创建直属单位”，为继教平台账号开通申报系统“立项单位”或“行政单位”权限。

（二）申报流程

第一步：登录继教平台（网址：<http://183.230.146.12:20000/>），用户名和密码（向上级管理账号所属单位获取）。

第二步：点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系统，根据上一级账号开通权限（行政、立项）的不同，本级账号具备不同功能模块。

第三步：行政单位在“系统管理”下“申报截止日期设定”中，根据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设置本级申报时间范围。

第四步：立项单位在“项目申报”下“填报项目总数”标签中点击“新建市级项目”（未设置或超过申报时间范围则不显示），开始填报。

第五步：立项单位完整填写“1.项目基本信息”“2.项目负责人信息”“3.课程及教师信息”“4.项目其他信息”“5.多期举办信息（可选）”后，切换至“填报内容完整数”标签中“上报”；若未填报完整，则在“填报内容不完整数”中“修改”。

第六步：行政单位在“项目管理”下“项目审批”中审核新申报项目，并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截止前作以下操作：

1.同意并“上报”上一级行政单位；

2.“不同意上报”并输入否决原因；

3.将修改状态从“不可修改”设为“可修改”。

**重庆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申请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在学科 |  |
| 申报单位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目标 |  |
| 项目内容摘要（200字以内） |  |
| 项目内容及其水平在国内外的地位（√） | 本地区先进水平 |  | 国内先进水平 |  | 国际先进水平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最后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主要研究方向 | 所在单位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 签字： |
| 主要教师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讲授课题 | 学时 |
|  |  |  |  |
|  |  |  |  |
| 举办方式 |  | 教学对象 |  |
| 教学总时数 | 其中操作或实习 学时 | 招生人数 |  |
| 考核方式 |  | 拟授学分 |  |
| 主办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举办日期 |  年 月 日 | 地点 |  |
| 结束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学科名称 | 代码 | 学科名称 |
| **01-** | **基础形态** | 04-06- | 显微外科学 |
| 01-01- | 组织胚胎学 | 04-07- | 骨外科学 |
| 01-02- | 解剖学 | 04-08- | 肿瘤外科学 |
| 01-03- | 遗传学 | 04-09- | 颅脑外科学 |
| 01-04- | 病理学 | 04-10- |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
| 01-05- | 寄生虫学 | 04-11- | 麻醉学 |
| 01-06- | 微生物学 | 04-12- | 皮肤、性病学 |
|  |  | 04-13- | 外科学其他学科 |
| **02-** | **基础机能** |  |  |
| 02-01- | 生理学 | **05-** | **妇产科学** |
| 02-02- | 生物化学 | 05-01- | 妇科学 |
| 02-03- | 生物物理学 | 05-02- | 产科学 |
| 02-04- | 药理学 | 05-03- |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
| 02-05- | 细胞生物学 |  |  |
| 02-06- | 病生理学 | **06-** | **儿科学** |
| 02-07- | 免疫学 | 06-01- | 儿科内科学 |
| 02-08- |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06-02- | 儿科外科学 |
|  |  | 06-03- | 新生儿科学 |
| **03-** | **临床内科学** | 06-04- | 儿科学其他学科 |
| 03-01- | 心血管病学 |  |  |
| 03-02- | 呼吸病学 | **07-** | **眼、耳鼻喉科学** |
| 03-03- | 胃肠病学 | 07-01- | 耳鼻咽喉科学 |
| 03-04- | 血液病学 | 07-02- | 眼科学 |
| 03-05- | 肾脏病学 |  |  |
| 03-06- | 内分泌学 | **08-** | **口腔医学** |
| 03-07- | 神经内科学 | 08-01- | 口腔内科学 |
| 03-08- | 传染病学 | 08-02- | 口腔外科学 |
| 03-09- | 精神卫生学 | 08-03- | 口腔正畸学 |
| 03-10- | 内科学其他学科 | 08-04- | 口腔修复学 |
|  |  | 08-05- | 口腔学其他学科 |
| **04-** | **临床外科学** |  |  |
| 04-01- | 普通外科学 | **09-** | **影像医学** |
| 04-02- | 心胸外科学 | 09-01- | 放射诊断学 |
| 04-03- | 烧伤外科学 | 09-02- | 超声诊断学 |
| 04-04- | 神经外科学 | 09-03- | 放射肿瘤学 |
| 04-05- | 泌尿外科学 | 09-04- |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
| **10-00** | **急诊学** | 13-04- | 药事管理学 |
|  |  | 13-05- | 药学其他学科 |
| **11-00** | **医学检验** |  |  |
|  |  | **14-** | **护理学** |
| **12-**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14-01- | 内科护理学 |
| 12-01-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14-02- | 外科护理学 |
| 12-02- |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14-03 | 妇产科护理学 |
| 12-03 |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 14-04- | 儿科护理学 |
| 12-04- | 卫生毒理学 | 14-05- | 护理其他学科 |
| 12-05- | 统计流行病学 |  |  |
| 12-06- | 卫生检验学 | **15-** |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
| 12-07-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 | 15-01- | 医学教育 |
|  |  | 15-02- | 卫生管理 |
| **13-** | **药学** |  |  |
| 13-01- |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 **16-00** | **康复医学** |
| 13-02- | 药剂学 |  |  |
| 13-03- | 药物分析学 | **17-00** | **全科医学** |